西安市第七十中学校园桶装饮用水

合同

采 购 人（全 称）：西安市第七十中学

供 应 商（全 称）：大荔神源绿奥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校园桶装饮用水；

2. 项目地点：西安市第七十中学；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叁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整（¥ 139950.00 ）。

合同金额即为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 含于合同价中。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 付款方式：按学期支付，结算金额超过采购预算，按采购预算结算。

五、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需求通知后4个小时内送 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交货/安装地点：西安市第七十中学。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运输要求

1. 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对运输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对遇特殊时间应提供应急处理方案，提供24小时供货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该项目配送人员名单以及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以便联系供货。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一个月通知采购人。

十一、质量保证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包装完整，外观整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1. 桶装水须符合标准GB　8537-2018。

2. 需提供涉水产品的检测报告。

十二、验收

3. 1分批次送货，学生在校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指定2名有健康证的人员负责在校为教室上水，做到随叫随到，保障学生饮水，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双方按照约定的货物清单以及要求对货物的数量等进行初步清点和验收。

3. 2产品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人换货直至合格。

十三、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四、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

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一并赔偿。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 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等。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 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 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服务期限内，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单方终止合同。如确需终止，须提前两月通 知对方，并向对方支付年度服务费用的10%作为违约金。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第七十中学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1份，监管部门备案1份、采购 代理机构存档1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 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西城街道北新街绿奥矿泉水厂内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大荔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账号: 270508290120100000170O

电话: 0913-3223529

传真:

电子邮箱: